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編纂](1)僅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於美國境外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